**通 知**

各学院：

请通知本学院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，于9月5日至9月15日将生源地贷款回执尽快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二食三层），以便进行回执录入工作。

学生处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7年9月5日